

[线下][采购公示]兰州高铁基础设施段生产、办公用品料（三）集中竞价采购公告

免责声明：本平台仅为用户提供信息整理服务，平台内所有内容均来自互联网公开数据，鹰眼通不承担因使用本网站数据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兰州高铁基础设施段招标领导小组拟对生产、办公用品料(三)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名称：生产、办公用品料(三)

二、项目编号：GTC20200201

三、项目内容及需求数量：详见附件1

报名申请表：见附件2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包含本次所采购的物资(允许外购物资除外)生产或销售。

2. 供应商必须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成交后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供应商在中国铁路总公司供应商信用评价中无不良记录，且近三年无任何违法和重大违约行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未被中国铁路总公司限制参与物资采购。

4. 理解并愿意遵守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采购商务平台的规定及要求，并已办理完成供应商注册手续。

5. 如本次采购的物资实行行政许可或强制性产品认证，以及列入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专用产品认证采信目录》的，则须具有相应的许可或认证证书。

6. 如本次采购的物资应该具备型式试验、检测等要求的，必须要提供型式试验、检测报告等材料。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8. 其它资质要求。

五、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资料：

1. 经年检合格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复印件；

2. 税务登记证原件或复印件；

3. 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4. 投标人须提供近期(三个月内)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5. 存在以下行为的投标人将被限制参与本项目：

5.1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点击查看相关链接](#))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2 投标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点击查看相关链接](#))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5.3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在近一年内被司法机关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点击查看相关链接](#))查询结果为准)

5.4 投标人因发生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被取消投标资格且处于处罚期(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

5.5 投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中国铁路总公司限制参与物资采购(以中国铁路95306网([点击查看相关链接](#))“铁路物资采购商务平台”供应商处理通报查询结果为准)；

5.6 投标人被列入国家铁路局、中国铁路总公司产品质量抽查检验结果不合格名单。

6. 企业简介(含规模、组织机构、营业场所证明、开户许可证和银行资信证明、专业技术力量组成、质量管理体系、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工程师资格证明文件等)；

7. 其它技术或资质证明材料(一般如CRCC认证证书、生产厂家授权经销书、售后服务承诺书等)原件或复印件；

8. 产品质量及投标保证书；

六、供应商报名

1. 符合资质供应商于*****17时前登录(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采购商务平台 [点击查看相关链接](#))进行线上报名，同时登录“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采购报名系统”(网址：[点击查看相关链接](#)…)进行线上报名，按操作步骤将每个采购项目所需的供应商资料上传至系统。于*****17:00前将报名表及报名资料(各复印件加盖单位红色印章)装订成册交兰州高铁基础设施段

四楼材料科。经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可在规定的时间内进入物资采购商务平台按系统操作规则进行签到和竞价。

七、竞价时间：拟定*****，具体时间以正式竞价公告为准，如有变动以变动公告或电话通知为准。

八、询问或质疑

供应商对网上竞价需求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当在竞价开始时间前2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法人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对网上竞价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竞价成交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法人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向采购人提出。

九、其他须知

1.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认真阅读理解本公告要求，不得通过虚假应答、串通等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报名且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参与竞价时应当响应采购人提出的所有需求且进行合理报价，供应商对其报价负责，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竞价时间截止后不得对报价及相关内容做任何更改或退出。

2. 报名且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按照竞价公告要求进行签到和报价，致使本项目网上竞价采购失败的、或在竞价截止时间后退出报价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改用其他方式进行的采购，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供应商信用评价。

3. 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供应商信用评价(凡认定为供应商不良行为的，将限制其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中国铁路总公司物资采购市场)。

- (1) 成交供应商不履行承诺的；
- (2) 因产品质量或违约等行为影响安全生产的；
- (3) 供应商提供来源不明、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的；
- (4)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证明的；
- (5) 与其它供应商或采购人员串通，谋取成交的。

4. 表中列明的数量为“预估数量”，仅作为供应商报价时的参考依据之一，实际供货数量以合同期内的实际生产为准；供应商报价为到站价(不含税价)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额外费用，采购人不接受超限价的报价；中标单位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并负责运输，运费、人工费、装卸费、场地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5. 交货日期：接到采购订单之日起7日内到货。

付款方式：先货后款。

质量保质期：自交货之日起一年。

交货地点：由供应商送到兰州高铁基础设施段指定车间(玉门、嘉峪关、张掖、兰州、天水等)。

本次采购的合同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十、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樊工

联系电话：*****

监督电话：*****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西站三角线106号

兰州高铁基础设施段

附件： 请登录查看附件

本条数据由鹰眼通(yingyan.com)整理提供，更多招标采购信息请访问官网或添加微信公众号：获取。